

# 桃園市公務人員協會 函

機關地址：33001 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 1 號 13 樓

聯絡人：林珮如、賴維哲

E-mail：10017657@mail.tycg.gov.tw

電話：03-3203711 #712；3322101 #6212

受文者：桃園市政府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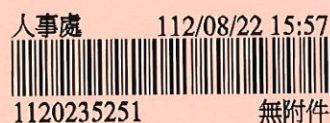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2 年 08 月 22 日

發文字號：桃市公協字第 1120000076 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

主旨：112 年度桃園市公務人員協會團體傷害保險，由新光產物保險公司轉換至華南產物保險公司接續承保，惠請協助轉函各機關學校，敬請鑒核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原本協會新光團體傷害險方案，經原承保之新光產物保險公司統計結果，已經連續幾年呈現理賠金額大於實收保費之情形，以致在 112 年度報價單，新光產物團體傷害保險專案欲調整保障內容（取消實支實付意外醫療）及保費漲幅過高，故此新光團體傷害險方案保障到 112 年 09 月 30 日止。協會委由晨陽保經與各家保險公司重新規劃評估，112 年度桃園市公協團體傷害保險，嚴選由華南產物保險公司承接本會簽訂團體傷害保險專案。
- 二、本會為謀桃園市公務人員福利之計，及保障家庭幸福安康，簽訂「全新公務人員自費團體保險專案」，其中包含「華南產物團體意外險一天不到 2.5 元 100 萬意外險保障，日額型住

院保險金 1,000 元/天、傷害醫療實支實付 1 萬元之團體意外險(內含 8 項傷害險保障)」及「汽機車強制險方案」,另晨陽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同時代理多家公司之商業保險,提供「享優退福利方案、意訂幸福福利專案、旅行平安保險」,推薦予各會員多加參考選用。

三、旨揭市府所屬機關、與公營事業機構編制內現職員工及其配偶子女均可多加利用,於此轉知機關學校內同仁周知宣導與鼓勵同仁參加,歡迎公務同仁參閱本會網站資訊。

四、詳細保障內容以保單條款為主,如需舉辦說明會時,請逕與『晨陽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』聯絡並安排專員至各機關學校同仁服務及解說洽談。

五、晨陽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

地址:台南市安平區慶平路 573 號 8 樓

服務窗口:黃彥文 經理

全省客服專線:0800-088-606

正本:桃園市政府

副本:晨陽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、本會

理事長 賴維哲